**福利路（福远路-幸福大道）沿线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TJDL2025063）**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福利路（福远路-幸福大道）沿线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TJDL2025063；

项目名称：福利路（福远路-幸福大道）沿线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2万元；

最高限价：35.9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3.方式：**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1038182114@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附件为“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同时请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顾工，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并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7时，逾期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南楼三楼303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166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3-85575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联系人：顾工

联系方式：0513-55886303，1500518211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 二 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需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开评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成交价\*1.05%，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计收，评审费按实结算，请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上述费用，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

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项目涉及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做任何答复。

**现场勘查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15962958463。**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福利路市容环境秩序，幸福街道拟在原有交通设施的基础上，补齐福远路至幸福大道段暂缺的交通机非隔离栏及相关设施。**经初步勘测大约需要采购安装机非隔离栏2000米，另需划设热熔交通标线2000米，设置警示桩20根和机非分道牌8个等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机非隔离栏 | 微信图片_20240321122407**注：1.上述图片数量单位为mm。****2.热镀锌钢管，锌层不低于0.6mm氟碳漆喷涂。** |
| 2 | 警示柱 |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制定方案。 |
| 3 | 机非分道牌（立柱3米） |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制定方案。 |
| 4 | 热熔交通标线 |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涂料2、工艺：热熔漆3、线型：实线4、标线宽度12cm、厚度1.5mm |

**注：所采购产品的具体材质、数量、制作工艺、安装方式等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后确定，并在技术标中提供方案。**

**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5、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承诺。

**四、其他要求**

1、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安装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

2、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售后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质保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4、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审定价的5%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1、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①a.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②工程师（建设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①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2025年5月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道路安全设施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需提供①合同及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5、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建设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2025年5月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1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道路安全设施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①合同及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给不齐全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40分）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8分）：**对项目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项目实施计划、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及安装方案（12分）：**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的情况制定供货及安装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机非隔离栏、警示柱、机非分道牌、热熔标线的材质特点、数量、制作工艺、安装方式等，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特别提醒：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质量保证方案（5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较全面、合理性较强3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保证方案（5分）：**包括进度保证体系、措施等。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防止安全事故的组织保证措施（5分）：**包括技术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且具有较强的操作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过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电话： 0513-55886303、150051821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包含相关材料采购费、人工费、安装费、附件、货物运输、装车、卸车费、运输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质保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审定价的5%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2.7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5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承诺。

四、工期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通知。**

五、验收及售后

5.1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5.2本项目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质保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8.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履约保证金

10.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即人民币 元**。

10.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0.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到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壹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二份，幸福街道建设办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打印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不需要提供完整报告，只需要提供的报告内容包含“报告首页、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即可。（查询步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单位名称进行查询-查询成功后选择发送报告至邮箱-下载邮箱中的附件-选择上面需要提供的“报告首页、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内容的页面进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5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磋商首次报价总表** |
| 项目名称 | 福利路（福远路-幸福大道）沿线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TJDL2025063 |
| **磋商报价（首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磋商最后报价总表** |
| 项目名称 | 福利路（福远路-幸福大道）沿线交通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TJDL2025063 |
| **磋商报价（最后）**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磋商最后报价总表”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首次报价总表。**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各分项报价按等比例下浮。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投标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规格参数需和技术标中的供货及安装方案的内容相对应。**